**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农业企业财政金融优惠政策指引**

**一、财政扶持政策**

1、市财政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较为直接明显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

2、市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县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农业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农业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3、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免除一季度租金。

4、对年度进口、出口有增量的企业给予财政奖补。

5、对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境内外重点展会的企业给予参展费用补贴。

6、屠宰企业从外地调运生猪，每头补助50元。

市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局计财科：颜翱鹏 黄晓燕 电话：0660-3289918

市城区：詹念丰 电话：0660-3266218

海丰县：吴志强 电话：0660-6656338

陆丰市：黄炳专 电话：0660-8821831

陆河县：陈剑文 电话：0660-5662178

红海湾：刘伟华 电话：0660-3425938

华侨区：庞晓斌 电话：0660-8251793

**二、税收支持政策**

7、减免税费负担。对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直接享受免征增值税。水产品加工企业免于事前管理，充足供应农产品收购发票。对疫情影响遭受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农业企业，纳税人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各类农产品交易市场用房用地，纳税人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下调定额；确无经营活动的，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对生产能力、服务能力被政府应急征用或指定用于防控疫情的农业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征增值税，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农业企业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办理期限由10个工作日缩短为1个工作日。

8、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办理税务有关事项，请上汕尾市税务局官网查询，网址：http://sw.gdltax.gov.cn/

**三、金融支持政策**

9、保障疫情期间农业企业信贷稳定。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农业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农业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应予以展期或续贷。银行机构要降低受疫情影响农业企业的贷款门槛，对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加快审批流程，应贷尽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农业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10、降低农业企业融资成本。辖内四家农村商业银行对受疫情影响的农业企业的新增贷款在同类贷款利率上下浮10%以上。各商业银行通过压降成本费率，积极争取上级的降息支持，加大对农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应根据农业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增加贷款、加快担保审批流程，减免利息、担保费，帮助农业企业降低成本。市财政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较为直接明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农业企业）、无贷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新增贷款通过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担保的，所负担的担保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

11、发挥地方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辖内四家农村商业银行安排不少于2亿额度的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贷款，利率在同类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支持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农业企业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同时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

12、金融机构提供专项金融服务。市政府成立由金融局、人民银行、银保监组成的专项服务团队，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展金融服务工作。通过“访百万企业助实体经济”专项行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中小微企业、无贷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农业企业进行专项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农业企业员工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

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公司：洪丹苏 电话：0660-3282062

市城区：林招堆 电话：0660-3600618

红海湾：陈晓烽 电话：0660-3432218

海丰县： 电话：0660-6681411

陆丰市： 电话：0660-8893930

陆河县： 电话：0660-5519555

**四、社会保障支持政策**

13、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办理社会保障有关事项，请上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网址：http:// [www.shanwei.gov.cn/swrsj/](http://www.shanwei.gov.cn/swrsj/)

**五、企业用工支持政策**

14、对2月25日前、3月3日前自行返汕返岗的员工，分别给予全额、半额的车票补贴。对本地员工及老员工带新员工来汕的，经企业确认，可同等享受上述补贴政策。

15、对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员工，由政府组织专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负责接回，包车费用、途中用餐由同级政府全额保障。

16、对直接招用首次在汕尾就业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非公企业，给予1000元/人的补助。

办理企业用工有关事项，请上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网址：http:// [www.shanwei.gov.cn/swrsj/](http://www.shanwei.gov.cn/swrsj/)

 本指引适用期限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措施已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本措施与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不一致的，按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执行。